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湘乡)(2026)5号

关于《年产6亿颗一体成型贴片电感智能车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名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南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6亿颗一体成型贴片电感智能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湖南名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租用湖南省湘乡经济开发区文昌路9号内3号栋进行一体成型贴片电感生产。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急需对产能进行扩大。湖南名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200万元，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重大变动，产能为年产6亿颗一体成型贴片电感，工艺为线包绕制、激光剥漆、焊接、切线头、模压成型、清余粉及硬化、测包喷码、清洗剂擦拭喷码印字不良字体工序，较原项目减少了喷漆及固化工序，增加清洗剂擦拭喷码印字不良字体工序。利用已建成的10条自动化一体生产线及水喷淋废气除尘设备，新增生产设备从而增加产能，并对环保治理措施进行完善。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铜线、料片、磁性铁粉、水性油墨；主要生

产设备为绕线剥漆一体机、焊接切线头一体机、成型机、隧道炉、切断子机、测包喷码一体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经查阅，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环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间，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定期捞渣后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红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湘乡市红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至涟水。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型、焊接、硬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置“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2台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中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的要求；喷码工序产生的VOCs通过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排气

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VOCs 采用加强生产工序密闭管理等措施，VOCs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 VOCs 采取加强生产工序密闭管理等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及标识、标牌等标志。本项目生活垃圾、喷淋沉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临时存储在一般固废间，贮存和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沾染性废物（抹布手套）、废原料瓶（油性墨水、稀释剂、清洗剂）、废漆壳、废油墨及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严格环境管理。必须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设施管理责任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物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并对检测数据进行公开，同时报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text{VOCs} \leq 0.0436\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0.2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2\text{t/a}$ 。

五、该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由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